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福鄉行字第10600067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茲修訂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有電子看板收費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有電子看板收費自治條例」，公布之。

附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有電子看板收費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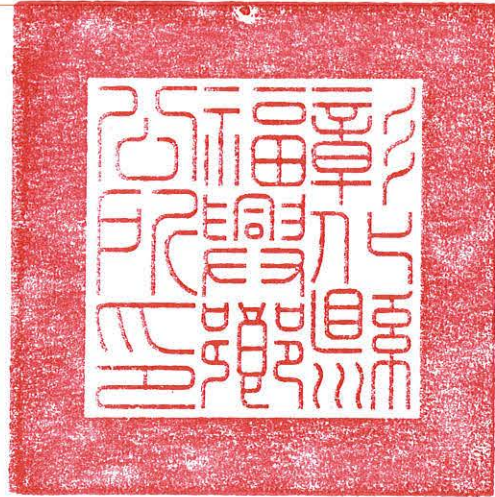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粘禮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福鄉行字第1060006700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修訂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有電子看板收費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有電子看板收費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106年5月9日福鄉代字第1060000317號函（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第5號議案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有電子看板收費自治條例」，全條文12條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粘禮淞

彰化縣福興鄉公有電子看板收費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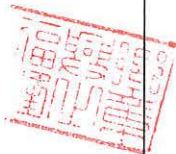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福鄉行字第 1050017949 號令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修訂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有電子看板收費管理辦法」

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

二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有電子看板收費自治條例」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彰化縣福興鄉公有電子看板收費自治條例	彰化縣福興鄉公有電子看板收費管理辦法	符合制定程序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(以下稱<u>本公所</u>)為管理公有電子看板(以下簡稱電子看板)使用及收費，特訂定本條例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一條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管理公有電子看板(以下簡稱電子看板)使用及收費，特訂定本辦法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	酌修文字及符合條例名稱。
<p>第二條 申請使用條件及方法： 一、凡個人、政府機關、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均可申請使用。 二、欲申請使用電子看板者，應向<u>本公所</u>填具申請表，經核准後使用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使用條件及方法： 一、凡個人、政府機關、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均可申請使用。 二、欲申請使用電子看板者，應向本公所填具申請表，經核准後使用。</p>	本所修改為本公所。
<p>第三條 使用電子看板應繳納使用管理費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申請使用電子看板刊登廣告，每則每日新臺幣<u>二百元</u>，託播日數最少三日，提前終止恕不退，以整月託播者，優惠價格為<u>三千元</u>，期滿可申請續約。</p>	<p>第三條 使用電子看板應繳納使用管理費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申請使用電子看板刊登廣告，每則每日新台幣貳佰元整，託播日數最少三日，提前終止恕不退費，以整月託播者，優惠價格為叁仟元整，期滿可申請續約。</p>	酌修金額數字稱法。

<p>第四條 電子看板播放時間為全日<u>二十四小時</u>，<u>本公所得</u>視狀況需要調整。</p>	<p>第四條 電子看板播放時間為全日 24 小時，本所得視狀況需要調整。</p>	<p>酌修數字稱法、本所修改為本公所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使用電子看板，經核准後其播放情形如下： 一、 每則廣告限<u>二十秒</u>內，得循環播放，非付費性宣傳不在此限。 二、 當看板廣告滿檔，<u>本公所得</u>視情況將非付費性廣告暫予下檔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使用電子看板，經核准後其播放情形如下： 一、 每則廣告限 20 秒內，得循環播放，非付費性宣傳不在此限。 二、 當看板廣告滿檔，本所得視情況將非付費性廣告暫予下檔。</p>	<p>酌修數字稱法。 本所修改為本公所。</p>
<p>第八條 申請單位如欲取消播放或更改播放內容，至遲應於播放預定日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寄送通知<u>本公所</u>。</p>	<p>第八條 申請單位如欲取消播放或更改播放內容，至遲應於播放預定日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寄送通知本所。</p>	<p>本所修改為本公所。</p>
<p>第九條 遇緊急情事(如天然災、機件故障等情形)，<u>本公所得</u>不經申請人同意暫停播放，其未播放之日數按日退費或展延播放。如採按月計費者，依播放日數比例退費。電子看板因不堪使用時，經結算後無息退還剩餘費用。</p>	<p>第九條 遇緊急情事(如天然災害、機件故障等情形)，本所得不經申請人同意暫停播放，其未播放之日數按日退費或展延播放。如採按月計費者，依播放日數比例退費。電子看板因不堪使用時，經結算後無息退還剩餘費用。</p> 	<p>本所修改為本公所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符合條例名稱</p>
<p>第十二條 本條例簽請鄉長核可，並送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簽請鄉長核可，並送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</p>	<p>符合條例名稱</p>

彰化縣福興鄉公有電子看板收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福鄉行字第 1050017949 號令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修訂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有電子看板收費管理辦法」

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

第十二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有電子看板收費自治條例」

第一條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(以下稱本公所)為管理公有電子看板(以下簡稱電子看板)使用及收費，特訂定本條例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申請使用條件及方法：

- 一、 凡個人、政府機關、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均可申請使用。
- 二、 欲申請使用電子看板者，應向本公所填具申請表，經核准後使用。

第三條 使用電子看板應繳納使用管理費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申請使用電子看板刊登廣告，每則每日新臺幣二百元整，託播日數最少三日，提前終止恕不退費，以整月託播者，優惠價格為三千元整，期滿可申請續約。

第四條 電子看板播放時間為全日二十四小時，本公所得視狀況需要調整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電子看板，經核准後其播放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 每則廣告限二十秒內，得循環播放，非付費性宣傳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當看板廣告滿檔時，本公所得視情況將非付費性廣告暫予下檔。

第六條 電子看板廣告滿檔時，其下檔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 經常性之宣傳標語。
- 二、 非急迫性之文康類宣傳或活動。
- 三、 非急迫性之事務性宣傳或活動。

第七條 凡使用電子看板廣告須遵守下列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 廣告內容有違反善良風俗情事，或有關選舉、政黨、以及純私人性質之廣告，概不予播放。
- 二、 各行政機關及公益社團申請播放公益性宣傳或警語，經核准後，

得不予收費，上檔時間以不超過兩星期為限，如係營業性質之宣導廣告則照常收費。

第八條 申請單位如欲取消播放或更改播放內容，至遲應於播放預定日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寄送通知本公所。

第九條 遇緊急情事(如天然災害、機件故障等情形)，本公所得不經申請人同意暫停播放，其未播放之日數按日退費或展延播放。如採按月計費者，依播放日數比例退費。電子看板因不堪使用時，經結算後無息退還剩餘費用。

第十條 本電子看板廣告使用管理費，悉數解繳公庫。

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簽請鄉長核可，並送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